

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人社监字〔2024〕第26-040号

被催告人：东莞市惠林电子有限公司

经营者：郭玄

地址（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颜屋路北二巷5号6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Y5CBY88

我局于2024年7月16日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4〕第26-040号）送达给你单位，对你单位罚款15000元。你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未对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15000元罚款处罚的缴款义务，现已逾50日（暂计至2024年9月19日），产生加处罚款15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先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4〕第26-040号）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本金15000元、加处罚款15000元。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栋彬、何志成

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173号

联系电话：0769-81600863



备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催告方。